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5〕1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港前黄 中储粮泉州库“8·15”一般窒息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呈报泉港前黄中储粮泉州库“8·15”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泉港应急〔2025〕1号）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此复。

附件：泉港前黄中储粮泉州库“8·15”一般窒息事故调查
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港前黄中储粮泉州库“8·15” 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泉港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6
1. 中储粮泉州库	6
2. 福建博达公司	6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9
(一)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9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现场及事故人员相关情况	10
(一) 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10
(二) 事故人员相关情况	21
五、事故原因分析	2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22
(二) 有关因素排除	22
(三) 间接原因分析	22
六、事故性质认定	23
附件 1 泉港前黄中储粮泉州库“8·15”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确认情况	24
附件 2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储粮尸检情况说明	25
附件 3 关于陈云龙非正常死亡的情况说明	27

泉港前黄中储粮泉州库“8·15” 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15日10时48分许，泉港区前黄镇中央储备粮泉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泉州库”）50号粮仓内发现一名外包员工非正常死亡。死者陈云龙（男，云南人，身份证号码：532128XXXXXXXX0396）系与中储粮泉州库签订外包服务协议的福建省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博达公司”）员工，从事机电服务工作。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0.9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泉港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4日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发改局、人社局、泉港公安分局、总工会、前黄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常驻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泉港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开展调查工作。2024年9月26日，区应急局向区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时限60日。2024年9月30日，区政府批复同意申请。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

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完成事故调查工作。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中储粮泉州库**。中储粮泉州库是中国储备粮集团有限公司（央企）垂直管理的直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27903892Y，成立于2001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卢全祥，营业期限：2001年8月1日至长期，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XXXXXXXX，注册资本17270.64808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中央储备粮的收购、储存、销售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博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63380502C，成立于2010年10月20日，法定代表人郭丹冰，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园XXXXXXXX。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政府采购代

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医院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酒店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建设工程设计；海员外派业务；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中储粮泉州库设有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卢全祥总经理任组长，刘德权和尹晓青任副组长，邱丽珍、郭雪娇、林建辉、林

虹、刘甲子为成员，林庆森为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综合科、负责日常工作，尹晓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邱丽珍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陈伍才、王锡涛、陈惠波、林庆森为办公室成员；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23年3月29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粮食储存），证书编号：QGAQBLSIII 202300019，有效期至2026年3月。2024年2月29日，中储粮泉州库与福建博达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协议》（编号：2024009），有效期至2025年2月28日。

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粮情检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重大储粮及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安全防盗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粮库文件档案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值班管理制度、储粮仓房钥匙管理办法、有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氮气气调储粮技术规程、储备粮出入仓工作流程等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105项。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福建博达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陈琳总经理任组长，杨影副总经理任副组长，郭冬、甘晓青、谢利海为成员，郭冬为业务部经理兼任公司安全部负责人，下设业务部安全组，甘晓青、谢利海兼任业务部安全组安全员。

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档案管理制度、企业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6项。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陈云龙，男，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身份证号码：532128XXXXXXXX0396。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肆拾玖陆万元（善后处理费用）。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15日8时30分，中储粮泉州库仓储管理科在安排工作过程中找不到陈云龙，9时，陈云龙亲属到中储粮泉州库找人，亲属称多次拨打陈云龙电话一直无人接听，中储粮泉州库立即组织人员查找，分别进入宿舍、仓房及库区等各个区域查找，10时48分，仓储管理科保管一组组长蒋志坚在找人时发现50号粮仓检查间外门处于开着的状态，进入检查间发现内门（检粮门）也开着，50号粮仓钥匙在内门（检粮门）旁边地上，透过内门（检粮门）发现有人倒挂在爬梯上，蒋志坚立即打电话向中储粮泉州库仓储科副科长许国川报告，许国川立即报告中储粮泉州库副总经理刘德权，随后中储粮泉州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展开救援，10时50分，救援人员开启50号粮仓仓顶电动阀门、风机等设备通风散气，10时53分，员工杨岷、廖国云、林青松等3人佩戴空气呼吸器相继进入粮仓内救援，发现陈云龙倒挂在

粮仓下层平台的爬梯中间位置，身体后仰，脚朝上，脸朝下朝外，脑袋有戴安全帽，没有佩戴呼吸器，后脑接近梯子，与梯子未接触，脸呈暗紫色，救援人员将陈云龙从粮仓内抬出，放置在 50 号粮仓上层检查间，11 时，员工林庆森、傅雄分别拨打 110、120 等电话求援，11 时 10 分，120 急救中心到现场确认陈云龙已无生命体征。

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发改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和前黄镇人民政府、前黄派出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福建博达公司也赶到现场善后处置。

（二）善后情况

1. 死者陈云龙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泉港区太白峰殡仪馆火化。

2. 根据中储粮泉州库与福建博达公司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及福建博达公司出具的《福建省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发生外包人员突发死亡处理的意见》，福建博达公司负责善后处理。

福建博达公司与陈云龙亲属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签订协议，已经支付丧葬补助金、人道主义救助等赔偿款合计人民币 40.96 万元。

四、事故现场及事故人员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事故发生于中储粮泉州库 50 号粮仓爬梯（仓内平台到粮面

直梯)中间位置。50 粮仓为浅圆仓,采用钢筋砼结构,配备有机械通风系统、粮情测控系统、环流熏蒸系统、氮气气调储粮系统,粮仓分为两层,上层是粮仓检查间,下层是粮仓。检查间外墙贴有气调作业必须检测、必须戴呼吸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告知卡、浅圆仓安全风险告知卡等各类风险警示标志标识,粮仓检查间设有内外 2 个出入库门,作为人员进出粮仓专用,外门是 75mm 厚保温密闭门,门宽 0.9 米,高 1.8 米,用于进出粮仓检查间,门上装有一个指纹锁;内门(检粮门)是 75mm 厚保温密闭门,洞口长 1 米,宽 1 米,用于人员进出下层粮仓,门上装有一个机械锁。该仓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 27 日完成土建项目验收,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 MEC 验收,仓内直径 20 米,高 28.5 米,仓内设计储粮线 26.5 米,实际堆放玉米高 25 米,储存量为 6250 吨。2024 年 4 月 24 日该仓接收玉米入库,2024 年 6 月 16 日完成入仓工作。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为常规保管阶段,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仓房充氮气调审批、制定仓房充氮气调方案,并开展气密性检测及安装相关的警示标志,2024 年 8 月 11 日开始充氮气调作业,8 月 12 日充氮气调作业结束,事发时仓房处于氮气气调储粮保管状态。氮气由位于该公司 37 号粮仓西面的制氮机生成,生成的氮气经管道输送至 50 号粮仓,从粮仓顶部充入粮仓,氮气浓度不足时通过手动控制方式进行补氮,当需要散气时,通过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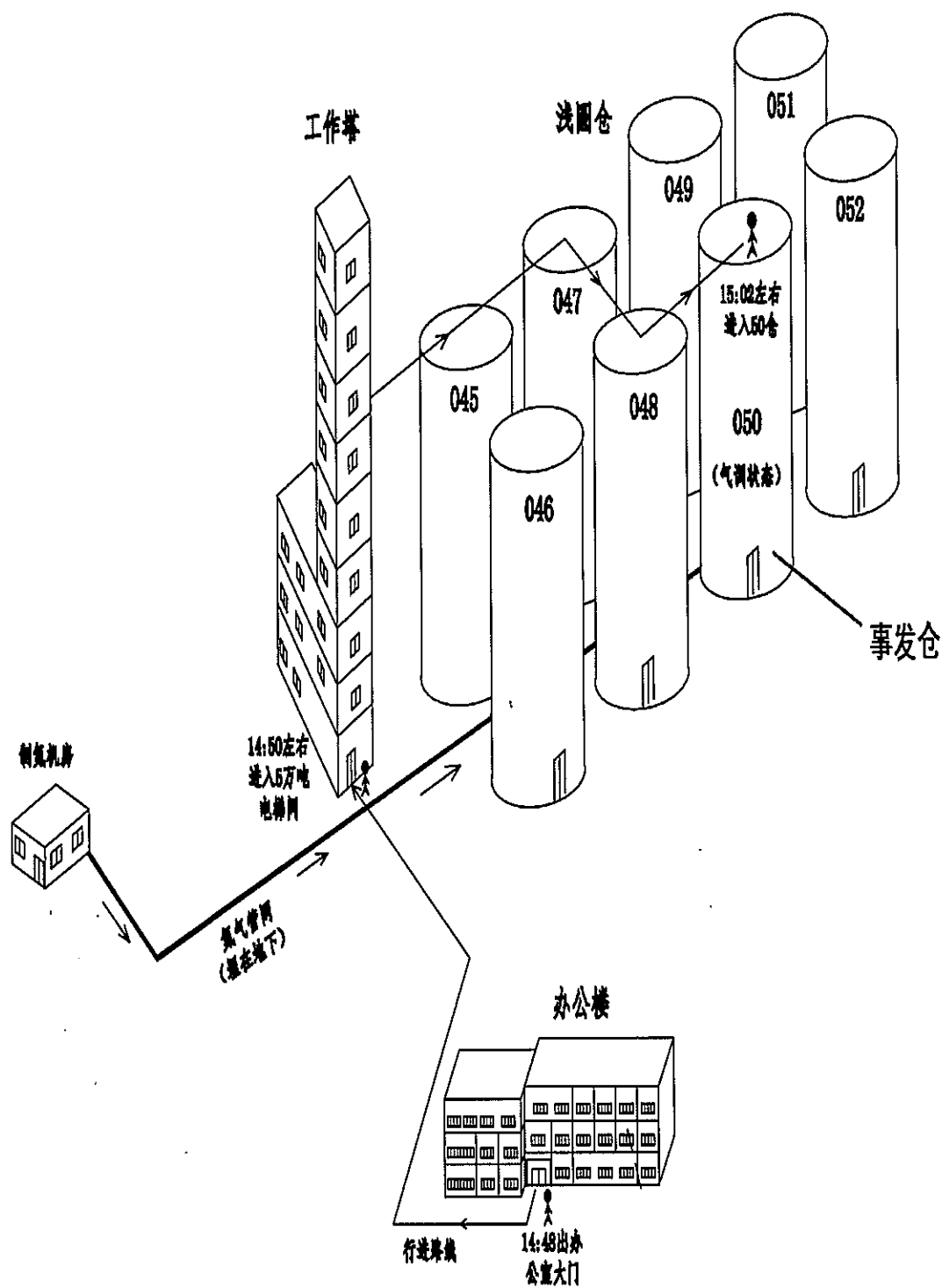


图1 陈云龙进入50号粮仓行动轨迹及氮气输送平面图



图2 50号粮仓外门图



图3 50号粮仓检查间图



图4 50号粮仓检查间外墙风险警示图1



图5 50号粮仓检查间外墙风险警示图2



中储粮
SINOGRAIN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告知卡

场所	有限空间作业	编号	QZK-050		
危险、有害因素					
1.未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许可，未制定安全措施方案。 2.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 3.作业前未配备应急物资及器材。 4.未落实安全措施，未测定气体浓度，擅自作业。 5.未安排专门的监护人员，监护人员脱岗。 6.发生事故后盲目施救。 7.完工后未清点人数和工具，有人员未出仓。					
一般风险					
易发事故	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火灾、其他伤害				
主要防范措施	1.有限空间作业应经审批，制定安全措施方案。 2.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检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及劳保用品佩戴情况。 3.作业前应根据安全措施方案及有限空间情况配备氧含量检测仪，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空气呼吸器，防爆对讲机等应急物资。 4.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5.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监护人员应立即报警，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应急处置措施	1.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员立即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流程向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报告。 2.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时，急救人员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进入现场，使伤者尽快脱离危险区域并进行急救，同时用检漏仪器到中毒人员及其附近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尽快将伤者移至安全区域，针对性的进行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等临时性措施。拨打急救电话。				
警示标识及防护告知					
注意安全	当心中毒	当心爆炸	当心窒息	注意通风	必须戴防护手套
防风险、除隐患					
管控部门	仓储保管科	责任人	林建辉	联系方式	13506015671
火警：119 急救：120			中央储备粮泉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图6 50号粮仓检查间外墙风险警示图3



浅圆仓安全风险告知卡

场所	浅圆仓	编号	QZK-050		
危险、有害因素					
1. 斜梯、直梯、平台等处护栏损坏或存在缺陷。 2. 防爆电气设备或电气线路存在缺陷。 3. 超限装粮，装粮高度过高或灯具离粮面过近。 4. 未经审批擅自进入仓顶作业，未做好通风、检测。 5. 员工违章将烟头等火源带入库内。 6. 出入库作业、熏蒸作业等未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一般风险					
易发事故	火灾、触电、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其他爆炸、坍塌				
主要防范措施	1. 定期检查浅圆仓各处斜梯、直梯、平台等处护栏，确保完好、可靠。 2. 定期检查浅圆仓防爆电气设备线路。确保安装规范、带电部位绝缘良好。 3. 装粮时密切关注粮面高度，严禁超限装粮，并确保粮面与灯具、粮面与仓顶构件的距离符合要求。 4. 进入储粮的仓顶作业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审批，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并做好安全防护和应急准备。 5.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及作业现场管理，确保严格遵照规程开展各项作业，杜绝违章。				
应急处置措施	1. 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员立即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流程向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报告。 2. 当发生火灾，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关闭设备和电源，现场负责人要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同时尽可能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扑救初期火灾；若火势较大失控，迅速组织人员撤离，并报警；同时在现场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3. 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时，急救人员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进入现场，使伤者尽快脱离危险区域并进行急救，同时用检测仪器到事故现场附近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尽快将伤者移至安全区域，针对性的进行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等临时性措施，拨打急救电话或送医。				
警示标识及防护告知					
					
当心火灾	当心触电	当心中毒	必须戴安全帽	注意通风	禁止烟火
防风险、除隐患					
管控部门	仓储管理科	责任人	林建辉	联系方式	13506015671
火警：119 急救：120					
中央储备粮泉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图7 50号粮仓检查间外墙风险警示图4



图8 50号粮仓检查间内门（检粮门）关闭状态图



图9 50号粮仓检查间内门（检粮门）开启状态图



图10 50号粮仓仓内向下俯视图



图11 陈云龙死亡位置图



图12 充氮设备房图



图13 充氮设备图



图14 充氮设备进气控制开关图

（二）事故人员相关情况

死者陈云龙系福建博达公司派驻中储粮泉州库外包员工，2017年6月6日与福建博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2017年6月起派驻中储粮泉州库，从事机电服务工作，日常主要职责：配合机电管理员负责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和用电管理等工作，2017年6月7日—9日完成岗前三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持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证号：T532128XXXXXXXXX03969，截至事发时，工作年限为7年2个月。工作期间多次因工作需要进粮仓，如2022年9月27日9时40左右到31号粮仓更换风机行程开关，现场保管员蒋志坚、林旭明；2022年11月30日14时38分左右到1号粮仓更换损坏风机，现场保管员蔺德江、连小红；2023年12月7日9时35分左右到33号粮仓修电缆插头，现场保管员蔺德江、肖旭莲、周荣志；2024年6月13日15时10分左右到29号、30号粮仓拆摄像头，现场保管员王炳展、林青松、杨岷、朱月红。工作期间多次参加中储粮泉州库组织的气调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培训，如2019年6月5日及6月19日参加《粮油储存安全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培训；2019年7月17日参加《氮气气调工作流程》《氮气气调阀门控制箱》培训；2020年3月12日参加《气调作业注意事项》培训；2023年11月1日参加《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培训；2024年3月22日参加《安全生产》（含有限空间）专题培训；2024年7月8日参加《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

指南》（含出入仓作业、熏蒸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培训；2024年7月17日参加《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培训及考试。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陈云龙安全意识淡薄、个人自我防护低下，在中储粮泉州库多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下，仍未经审批、未佩戴呼吸器，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拿走50号粮仓钥匙独自1人进入正在氮气气调的50号粮仓，导致缺氧窒息死亡。中储粮泉州库监控显示，2024年8月14日14时48分，陈云龙从中储粮泉州库办公楼大门出来，14时50分，进入工作塔电梯间，14时56分，经过48号粮仓往50号粮仓方向行走，15时2分，未经审批、未佩戴呼吸器、独自1人进入50号粮仓，8月15日上午发现时已死亡。

（二）有关因素排除

泉港公安分局调查取证，现场未发现可确定为刑事案件的证据，初步结论为符合缺氧窒息死亡的特征，建议家属进行尸体解剖检验等进一步检验以查明死因，但家属不同意进行尸体解剖检验，要求自行处理尸体，尸体于8月19日火化。

（三）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发现中储粮泉州库粮仓钥匙管理不当。中储粮泉州库50号粮仓钥匙实行双人双锁管理，50号粮仓检查间外门钥匙由仓储管理科保管一组组长蒋志坚管理，内门（检粮门）钥匙由

仓储管理科保管二组组长蔺德江管理，蔺德江受中储粮泉州库指派去福州参加中储粮集团公司保管岗位技能竞赛培训（培训时间：2024年8月5日—9月14日），经中储粮泉州库仓储管理科同意，蔺德江将管理的粮仓钥匙暂时交由蒋志坚管理，事故发生前，蒋志坚把50号粮仓内外门钥匙放在中储粮泉州库办公楼二楼仓储管理科保管员办公室的办公桌抽屉里，办公桌抽屉没有锁好，后被死者陈云龙拿走。

六、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经调查认定，泉港前黄中储粮泉州库“8·15”一般窒息事故是因陈云龙安全意识淡薄、个人自我防护低下，在中储粮泉州库多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下，仍未经审批、未佩戴呼吸器，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拿走50号粮仓钥匙独自1人进入正在氮气气调的50号粮仓而造成的亡人事故，事故发生时中储粮泉州库50号粮仓无施工任务安排，无相关作业任务和作业人员，不构成生产经营活动，故本事故属于非生产安全事故。

- 附件：1. 泉港前黄中储粮泉州库“8·15”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确认情况
2. 2024年8月15日中储粮尸检情况说明
3. 关于陈云龙非正常死亡的情况说明

附件 1

泉港前黄中储粮泉州库“8·15”一般窒息 事故调查报告确认情况

职务	姓名	单 位	意见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是否 同意	签名
组长	刘建康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同意	刘建康
组员	庄建兴	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无意见	同意	庄建兴
	陈茂林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无意见	同意	陈茂林
	黄文江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意见	同意	黄文江
	庄闻名	泉港区总工会	无意见	同意	庄闻名
	朱志清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同意	朱志清
	连旭敏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同意	连旭敏
	刘佳和	泉港区前黄镇政府	无意见	同意	刘佳和
	王 雷	区政府常驻专家	无意见	同意	王雷
泉港区纪委(监委)驻区应急局纪检监察组吴长盛组长介入事故调查					

附件 2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储粮尸检情况说明

2024 年 8 月 15 日，刑侦大队接到指挥中心转警称：在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中储粮粮仓内有人死亡。刑侦大队立即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对现场及尸体进行勘查。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时，现场已发生变动，尸体已经被置于粮仓顶部入口处。

现场情况：尸检情况：男性尸体，尸长 162.0cm，黑色头发，发长约 9.5cm。颜面部、甲床明显紫绀，眼睑结膜充血，瞳孔散大，右上唇黏膜见 2.0cm×1.5cm 的软组织挫伤，其内见 0.5cm×0.5cm 的表皮剥脱；口唇黏膜见散在紫褐色淤血点，鼻腔内口周见深褐色胃内容物。尸斑位于头面部、胸部以上躯体及双上肢部位，尸斑明显、指重压褪色，伴多发散在性点状深紫色淤血点，前胸部、后背部见条索状印痕。右前臂腕关节背侧见多条擦伤痕，长度分别为 1.5cm、1.0cm、0.6cm、0.8cm。左小腿上段前侧见一大小为 4.5cm×0.5cm 的擦伤。左大腿下段及左小腿上段背侧见条索状压痕，大小为 8.5cm×3.5cm 及 6.0cm×3.5cm、伴轻微表皮剥脱。左足底部足弓处见 10.5cm×4.0cm 挫伤。其余体表部位未检见明显机械性暴力性损伤。结合现场调查等情况，初步判断不排除缺氧窒息死亡的可能性，建议家属进行尸体解剖检验等进一步检验以查明死因。家属不同意进行尸体解剖检验，要求

自行处理尸体。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物证鉴定室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3

关于陈云龙非正常死亡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8 月 15 日 11 时许，接 110 转警称：中央储备粮库有一名工人（陈云龙，30 岁左右）昏迷不醒，已通知 120，具体情况不详。接警后，我所立即组织人员出警至现场。死者系陈云龙，男，身份证号码：532128.....0396，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工作单位：福建省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职员，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派住中央储备粮泉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工作，日常工作系负责设备维修。

经调查及视频回放查看，死者陈云龙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50 分许，从中央储备粮泉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内粮库的电梯进入粮库七楼，后于 8 月 15 日 10 时 48 分许，被该粮库工作人员发现陈云龙倒在粮库的 50 号粮仓内的爬梯上。120 急救中心到现场确认陈云龙已无生命体征。

我局刑侦大队民警及法医对现场勘验及陈云龙的尸表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可确定为刑事案件的证据，初步结论为符合缺氧窒息死亡的特征。

泉州市公安局前黄派出所



